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ominen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以代價 16,000,000 港元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該協議之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印鑒) 以及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以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石梁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溫文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龍子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謝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曾肇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重選吳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動議重選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